國立清華大學政府補助/推廣教育/學術性會議處理表 （Ｂ）表

|  |
| --- |
| **本校編號： （主計室編）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實習、訓練、學術、技術性服務收入 |  | 推廣教育收入 |  |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(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) |
|  | 教育部補助收入(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) |  | 學分班收入 |  |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(不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) |
| ■ | 教育部補助收入(不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) |  | 學術性會議收入 |  | 變更申請 |

一、收入編號：玉山(青年)學者補助費-114.10請款-114年核-114第1年- <姓名>

二、經費來源： 教育部 請寫全銜

三、適用法規之優先順序：

教育部：1.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、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規定

2.一般政府機關相關經費支用規定(前項未訂規範時適用)

其他政府單位： 1.各該政府單位之經費報支規定

2.合約書及經費核定清單

3.一般政府機關相關經費支用規定(前2項未訂規範時適用)

 推廣教育：1.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

2.一般政府機關相關經費支用規定(前項未訂規範時適用)

四、收入內容（或會議名稱）： （第 次）

 會議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（無則免填）

五、執行單位： 單位代碼： 計畫主持人： 人事編號 ：

六、收入奉核准後實施：（相關資料請按合約內容或相關規定確實填寫）

1. 本項收入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

**研究設備費上限為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20%，分配請款後金額不能變動。**

**人事費、業務費如有需要可申請流用（重送本B表）。**

1. 核定經費總額：  元
2. 憑證處理方式：□裝訂成冊、備查（專項補助款） □裝訂成冊、檢還委辦單位
3. 經費收支狀況：（支出科目金額請配合收入數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入 | 摘要 | 金額 |  | 支出 | 代碼 | 科目 | 金額 | 備註 |
| 上次止累計收入 |  | 01 | 人事費 | 請填金額 | 含公提二代健保=??元(請填寫計算方式和金額) |
| 本次收入（第 1 次） |  | 01A | 外加薪資 | 請填金額 |  |
|  |  | 02 | 研究設備費 | 請填金額 |  |
|  |  | 05 | 其他費用 |  |  |
|  |  | 15 | 業務費 | 請填金額 |  |
|  |  | 17 | 國外差旅費 |  |  |
|  |  | A21 | 學校管理費 |  | 提列： % |
|  |  | 教務處管理費 |  | 提列： % |
| **合計** |  |  | **合計**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承辦人/電話 | 2.計畫主持人 | 3.單位主管 | 4.一級主管(院)、~~館、計通中心~~ |
| 電話： |  |  |  |
| 5.業務掌管單位(研發處~~/教務處/學務處/全球處~~) | 6.主計室 | 7.校長 |
|  |  |  |

管理費提列：

1. 實習、訓練、學術、技術性服務及其他建教合作收入，至少提撥經費總額20%管理費。

2. 學術性會議收入應提列經費總額10%管理費。

3. 政府單位專案補助者依雙方協定辦理。

4. 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5. 推廣教育至少提撥20%管理費，學分班另提撥教務處5%管理費。

6. 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合辦之推廣教育班，得依委辦單位之規定酌減，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收入聘用人員之酬勞，請另填「國立清華大學計畫（助理）人員處理表」。

2. 請檢附補助單位相關來函之證明文件。

3. 正本由執行單位存查，影本（含證明文件）由執行單位分送研發處/教務處/學務處/全球處及主計室。940414修訂 950705修訂 1021101修訂